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洗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5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發行授權.....	7
購回授權.....	7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8
重選退任董事 .....	8
續聘核數師.....	9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9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6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建議.....	17
一般資料.....	17
其他事項.....	17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b>	<b>18</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b>22</b>
<b>附錄三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b>	<b>2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氹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經納入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的建議修訂而修訂及重列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04)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個人上限」	指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5日,已發行股份於主板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者)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屬有效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ai Wah」	指	Tai Wah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執行董事：

周家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趙冠芝女士

李淑嫻女士

吳鴻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浩東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

12樓0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永邦先生

孫志偉先生

余成斌博士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發行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永邦先生、孫志偉先生及余成斌博士)。

細則第84(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將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彼等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因此，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余成斌博士(即退任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誠信聲譽)，並已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各項審閱各退任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余成斌博士(「余博士」)是否仍為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及
- (c) 退任董事是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余博士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認余博士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余博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貢獻，並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規則適用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i)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經修訂規則一致；(ii)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更改，以使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普遍慣例；及(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經修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規則亦規定，如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作出變更（該變更並非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初始授出已獲股東批准），則須獲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涉及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以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等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改，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因此該等建議修訂須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持有購股權的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上限（「計劃授權上限」）為50,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即可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則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其他股份計劃。

### 建議購股權計劃修訂

根據建議修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主要更改包括以下各項：

- (a) 訂明計劃授權上限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 (b) 規定如於距離上次更新不足三年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經股東批准，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 (c) 移除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規定，原因為經修訂規則已刪除該項規定；
- (d) 加入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及有限情況下除外，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遵守較短的歸屬期；
- (e) 加入條文允許董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制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全部或部分)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 (f) 釐清於承授人身故或出現殘疾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條文；
- (g) 釐清在承授人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而無需發出通知的原因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下的回撥條文，讓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理由包括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涉及導致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行為，或顯然無法支付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h) 移除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的限制，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任何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i) 移除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購股權時需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經修訂規則已刪除該項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j) 釐清有關修訂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指出除非有關修訂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僅有在首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須尋求股東批准；及
- (k)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參與者」的受限制定義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在董事會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同行公司及市場的現行薪酬常規後認為屬適宜的情況下，此舉將令本公司可靈活對彼等進行獎勵，藉此本公司能夠保持對同行公司的競爭力。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惟可憑藉其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洞察力及意見，從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能屬適宜，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於本公司的權益獲得部分回報。

於日後考慮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計及：(i)獨立董事薪酬的現行市場基準；(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所投入的時間及努力；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尤其是第3.13(1)條)，有關授出會否影響其獨立性。倘及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將不包括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成份，且亦不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經修訂規則的規定。

###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明在購股權歸屬或承授人可行使之前的最短歸屬期及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而表現目標乃按情況發給每名參與者，激勵彼等積極地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更出色地工作。

將購股權的歸屬期修訂為不少於12個月旨在與上市規則第17.03F條項下擬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與此同時，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有限及全面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情況包括：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出附帶以表現為基礎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而較短的歸屬期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e)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共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及
- (f) 發生附錄三第13段(a)、(d)、(e)、(f)及(g)所載的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該酌情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為表現異常突出的人士提供加速歸屬的獎勵；及(iii)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及(iv)本公司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

---

## 董事會函件

---

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述以及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所載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若干企業行動(例如收購、重組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發生後，購股權可能加速歸屬，因此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該等情況就任何特定公司而言並非經常發生及並非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事實，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不應受到損害，故已決定加速歸屬將為適當行動，並與購股權計劃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參與者以及鼓勵承授人承諾長遠投入本集團之目的相一致。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相關參與者所獲授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全部或部分)前所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目標(如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增加)，以及參與者方面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目標(如按現有／新市場或按現有／新產品劃分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目)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視乎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行業標準等因素所釐定的其他目標。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滿足表現目標(倘有)，方法為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有限的例外情形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將按照該等原則行事，以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參與有關其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倘有)是否獲達成的評估。

本公司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機制可讓其在考慮相關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後，靈活地設定最適合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因此有助達到本公司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及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所設定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因此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認為，該認購價釐定基準可維護本公司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服務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身兼或將身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於有關受託人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如有)。

### 展示文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持續展示14日，該計劃之規則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展示以供查閱。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第37至42頁)載列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http://www.boardware.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http://www.boardware.com))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7至42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家俊  
謹啟

2025年5月22日

以下為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趙冠芝女士**(「趙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營運及人力資源以及營銷。趙女士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11年1月以博維澳門董事的身份首次加入本集團。趙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女士現與配偶周家俊先生同居。

趙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趙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趙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營銷文憑。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趙女士有權獲得基本年薪779,364港元(包括服務合約涵蓋作為本年度趙女士董事袍金的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解決方案及營銷策略的整體發展。李女士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3年6月3日首次以博維澳門產品及市場營銷部經理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彼自2016年4月一直擔任博維澳門上述部門的總監。李女士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IT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李女士於2001年1月獲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李女士通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國Capston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女士有權獲得基本年薪787,440港元(包括服務合約涵蓋作為本年度李女士董事袍金的120,000港元)及有關年度的銷售佣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

**余成斌博士**(「余博士」)，54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博士在IT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自2023年3月起，余博士一直為Silergy Corp.的管理層成員，該公司為一家高科技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工藝技術，為汽車、工業、消費、電腦及電信設備設計創新的混合信號及模擬集成電路。自2022年9月起，余博士為澳門產業技術研究院(MIIT)的聯合創辦人及現任理事長。MIIT為一家非牟利機構及業務孵化器，旨在透過促進應用研究，聯合及吸引國際及跨境高端人才及團隊進行技術轉型，從而實現技術創新及創業。

余博士自2021年8月起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為博鰲亞洲論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澳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至2025年11月。余博士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余博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積體電路設計分會副理事長。

為表彰彼於學術研究及行業發展方面的開創性貢獻，彼已獲授(i) 2021年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最佳科技創新獎、(i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0年價值榮譽稱號及2021年工商功績勳章以及2019年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國家紀念章。

余博士於1991年6月獲中國廣州暨南大學電子工程師學士學位。余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澳門大學電子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余博士於2002年7月取得澳門大學電子電氣工程博士學位。余博士於2004年4月獲得葡萄牙里斯本大學Instituto Superior Técnico的電子及電腦工程博士學位。余博士自2016年1月起成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的會員。

余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影響余博士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余博士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

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為三年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款且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續約，除非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余博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余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8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任何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5月	4.800	3.390
6月	3.970	3.650
7月	3.790	3.250
8月	3.550	3.000
9月	3.160	2.820
10月	2.960	2.500
11月	2.810	2.150
12月	3.050	2.200
<b>2025年</b>		
1月	2.990	2.330
2月	2.680	2.000
3月	2.020	1.060
4月	1.700	1.3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0	1.230

## 7.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 Wah於315,116,75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3.02%。Tai Wah由周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100%權益。根據有關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63.02%增加至70.0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1.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董事將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其本身名義將已購回股份登記為庫存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或於購回交收時註銷之已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下文乃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乃以英文版本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職及／或兼職僱員（統稱「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之新股份，行使價須按下文第6段規定釐定。

各類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概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於釐定各參與者之獲授資格基準時，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聘用條件（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新僱員可能放棄之任何薪酬及／或福利。

## 3. 購股權要約的時間及接納

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其中明確載述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接納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股份總數，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數或其整數倍數。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未獲接納，該要約即視作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 4.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者)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倘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在最近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三年內作出(上市規則指明的情況除外)，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有關會議上放棄投贊成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15段所述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上文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

## 5.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個人上限」)。

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徵求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各方面均應作為計算認購價時的授出日期。

## 6. 認購價

在下文第15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7.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有關期間因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及／或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日開始的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由於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9.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 10.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並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購股權期限」）時隨時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行使。

### 11. 歸屬期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其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出附帶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而較短的歸屬期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共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及
- (f) 發生第13段(a)、(d)、(e)、(f)及(g)所載的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 12. 表現目標及追回機制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設定於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增加)，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目標(如按現有／新市場或按現有／新產品劃分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目、產品良品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視乎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行業標準等因素所釐定的其他目標，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旨在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達致該計劃的目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除董事另行施加及相關要約函件所述者外，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儘管有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因基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涉及導致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行為，或顯然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致使其僱用或委聘終止，因而不作為參與者，董事會可通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追回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上述規定追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13. 行使購股權

在該計劃其後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則除(i)身故或(ii)第16(f)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外，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第16(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終止受僱或聘用情況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已獲達成者為限)，惟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
- (c)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第16(f)段規定的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符合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均應失效；
- (d)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3(e)段的安排計劃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倘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並經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於必需會議上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可能隨後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隨後可於任何時間內(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內配發、發行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及
- (g) 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3(d)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其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會議前三天配發、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

#### 14. 已配發股份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之權利。

### 15.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則須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於其先前所佔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3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3(e)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上文第13(e)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3(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涉及導致經審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行為，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約顧問，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除上文第13(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17. 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7(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該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該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該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該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該計劃條款的權力。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該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經修訂的該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7(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該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8.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上文第5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該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19. 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運作本計劃。於該計劃屆滿後或倘該計劃如上文所述終止，則將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20. 董事會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有關該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所述者除外)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氹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冠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淑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余成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附帶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在上市規則准許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或另行註銷，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採納及批准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
- (b) 上文(a)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實施上文(a)段所述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家俊

香港，2025年5月2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  
12樓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各為一名「股東」,統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余成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1.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獲延期及股東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http://www.boardware.com))刊登之公告獲知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三小時之前取消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如條件允許，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考慮其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博士及孫志偉先生。